（上接B225版）

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分别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拟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详见议案“（三十一）1”。

鉴于公司现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在前述修订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下称“《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2-03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05,773,193.43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2,919,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163,579.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7%。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4.3亿元和3.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额为8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总额合计为9.12亿元，在现有9.12亿元担保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可能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降至8亿元以下之前，公司不再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的担保及签订新的担保授信合同；在前述担保授信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并且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或者降至8亿元后，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

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且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公司将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的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司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杉杉新能源”）与四位战略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同鼎投资”“比亚迪”“宁德新能源”“昆仑资本”）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综合考量其当前发展阶段及引入战略投资人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宁波杉杉新能源增资24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
2、同鼎投资增资3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比亚迪增资1.5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4、宁德新能源增资1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昆仑资本增资1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杉杉锂电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扩展、研发、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用途，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的增资款可以用于偿还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8.77亿元变更为11.82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89.99%变更为87.08%，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海杉杉锂电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杉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增资上海杉杉锂电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主要系基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及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发展规划，旨在优化上海杉杉锂电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本实力，为负极材料业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均为负极材料业务上下游的核心战略客户及供应商，有利于公司与各方进一步深入战略关系，协同发展，互利共赢，助力杉杉负极材料发展，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综合考量上海杉杉锂电当前发展阶段及引入战略投资人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下称“《监管规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法律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2、发行时间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发行规模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321,437,9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5%，即321,437,900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7、定价方式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10、承销方式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上述子议案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GDR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进一步完善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偿还有关收购LG化学偏光片业务的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现行的《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详见议案“（十八）1”。

鉴于公司现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在前述修订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减值明细	2021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	2021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53,141,593.52	23,841,696.67	29,299,896.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50,000.00		57,05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449,075.39		294,449,075.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66,961.35		7,266,961.35
	小计	411,907,630.26	23,841,696.67	388,065,933.59
信用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252,810,384.78		252,810,384.78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095,466.95	11,879,719.12	-1,784,252.1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5,688,607.15	202,816.04	15,485,791.11
	小计	278,594,458.88	12,082,535.16	266,511,923.72
合计		690,502,089.14	35,924,231.83	654,577,857.31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690,502,089.14元，收回或转回35,924,231.83元，将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54,577,857.3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经核算，公司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141,593.52元，收回或转回23,841,696.67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299,896.85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6%，期末经减值测算，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57,050,000.00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7,050,000.00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经年末对资产集中盘点，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技术陈旧，运营效率低下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94,449,075.39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4,449,075.39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新能源车充电站部分项目建设停止，且预期未来不会重新投入建设，因此在建工程计提减值7,266,961.35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266,961.35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经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52,810,384.78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2,810,384.78元。

2、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经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近3100万元，因此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剩余长期应收款追加计提坏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0,095,466.95元，收回或是转回11,879,719.12元，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039,226.34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8,056,240.61元，收回或转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1,879,719.12元，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84,252.17元。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经核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5,688,607.15元，收回或转回202,816.04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15,688,607.15元，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202,816.04元，将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485,791.11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核心业务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持续性的资本投入以提升中长期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依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分别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在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05,773,193.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2,919,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163,579.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7%。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696,517.63元，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05,773,193.4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07,163,579.5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 动力电池、储能市场两大需求驱动，锂电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践行“碳中和”行动下，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650万辆，渗透率达到9%，预计未来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高工锂电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20%以上，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100GWh，正式迈入TWh时代。此外，作为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市场也将快速启动。高工锂电预计，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416GWh，未来5年年复合增长率约72.8%。

2. 偏光片国产替代全面加速，超宽幅偏光片需求旺盛

目前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整体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面板显示产能转移带动了国内偏光片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Omdia预测，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预计将从2021年的3.9亿平方米增长到2025年的5.4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左右。同时伴随消费升级，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LCD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随着5G，8K超高清技术的蓬勃发展，显示产业正加速更新换代并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锂电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负极材料厂商，供应全球优质锂电池企业。基于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和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公司负极产品供不应求，市场订单需求远超供应能力。为缓解产能不足并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全面启动一体化产线布局，在2021年加速推进了内蒙古包头二期和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的扩产。

2. 偏光片业务

公司偏光片业务于2021年2月1日顺利完成中国大陆交割，交割完成后呈现稳健良好发展态势。基于中国面板产能持续提升，带动偏光片国产化替代需求紧迫，作为全球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偏光片企业，公司陆续在广州、张家港、四川绵阳地区开展偏光片前端生产线的扩产计划，以满足国内面板厂商的配套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持续聚焦锂电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业务的发展。在两大核心业务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均实现高增长。

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锂电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都启动了产能扩建计划，以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因此未来产能扩建、生产研发均需要持续性的高资本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核心业务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持续性的资本投入以提升中长期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在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改进、技术及工艺提升，新项目建设、业务拓展等），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7.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2010年	2003年	2003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黎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丹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1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0年度会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偏光片业务，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2022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2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立信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97.65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8.65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其中关联担保额度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37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对杉杉品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品牌”）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范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预计	杉杉股份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45亿元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不超过110亿元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0.6亿元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5.85亿元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3	不超过9.7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不超过10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3	不超过2.5亿元	
小计			不超过188.65亿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杉杉股份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3亿元	注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不超过3.7亿元	

注1：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注2：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4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49%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总额合计为9.12亿元，在现有9.12亿元担保授信合同项下公司可能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降至8亿元以下之前，公司不再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的担保及签订新的担保授信合同；在前述担保授信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并且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或者降至8亿元后，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巴斯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

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上述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反担保

2020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48.1%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为杉杉品牌提供运营资金授信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第一年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第二年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第三年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杉杉品牌须按照公司授信担保条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且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合计杉杉品牌28%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1、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各公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为参股公司杉杉品牌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且有相关反担保措施。

3、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杉杉品牌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且有相关反担保措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2、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3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69.37亿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6亿元，实际担保额为7.3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7%和36.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14,291.9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郑永刚	2,254,878.62	1,103,273.78	592,769.83	660,444.72	1,151,604.85	12,551.31	-16,081.78
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710,522.56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	郑永刚	834,327.96	123,348.61	20,026.89	123,348.61	710,979.35	10,439.24	456.79
3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100%	380,000.00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庄巍	703,817.74	246,317.42	154,944.81	244,372.22	457,500.32	735,463.05	77,500.32
4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	23,590.00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	庄巍	25,608.28	2,393.39	–	2,393.39	23,214.89	–	-375.11
5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00%	17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50号	朱志勇	520,139.60	315,190.76	12,670.14	238,068.52	204,948.83	423,583.14	34,948.83
6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9.99%	87,7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老芦公路536号	李凤凤	342,259.62	64,186.39	–	64,186.39	278,073.23	–	29,972.11
7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9%	54,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李凤凤	178,975.25	104,309.13	13,214.08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9%	230,000.00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张华	392,760.65	149,594.49	47,999.36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9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99%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3158号2幢	李凤凤	121,992.88	71,582.60	9,747.19	69,841.44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10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9%	10,000.00	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	乔永民	45,181.15	27,006.93	9,500.00	23,190.60	18,174.22	24,497.68	2,192.79
11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99%	2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	丁晓阳	66,315.59	39,670.88	2,800.00	28,208.37	26,644.71	63,803.51	5,714.40
12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99%	6,000.00	浙江省湖州市港南路1800号	张华	35,177.82	22,555.72	9,990.00	19,870.59	12,622.10	58,181.88	1,547.16
13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9%	4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46公里处九原工业园区清和路2号	李鹏	85,034.16	39,149.79		26,354.03	45,884.37	27,705.09	5,487.63
1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99%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	耿海龙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15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9%	50,000.00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	姜宁林	203,777.86	155,733.62	–	155,733.62	48,044.24	–	-1,955.76
16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10,000.00	东莞市南城区水濂赤岭工业区五厂房	刘杨	54,944.07	34,743.92	–	34,210.65	20,200.15	51,355.91	6,937.39
17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82.25%	26,405.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朱学全	105,157.20	52,042.22	20,826.86	47,342.14	53,114.97	111,099.10	37,556.88
1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90.035%	1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王明来	129,853.44	103,832.77	25,228.34	102,107.24	26,020.67	103,633.65	-1,536.58
19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035%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308-2室	王明来	/	/	/	/	/	/	/
20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崇寿西大道65号1#208室	王明来	1,808.70	1,624.88	–	1,420.31	183.82	217.55	52.44
21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	王明来	3,018.08	2,553.18	–	1,752.94	464.90	474.89	270.86
22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百炼大道85号	王明来	549.90	512.77	–	273.10	37.13	66.64	19.35
23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聚仁路57号	王明来	2,481.33	1,998.33	–	1,322.39	482.00	177.81	42.18
24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商业楼二单元2004室	王明来	328.72	288.79	–	119.68	39.93	42.81	0.70
25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455号	王明来	1,337.49	858.08	–	554.29	479.41	191.62	79.05
26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3,000.00	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凤东村柯家B68号	王明来	4,051.58	3,542.36	–	1,870.20	509.22	576.70	255.97
27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浪木大厦《14-3》室	王明来	7,150.17	4,935.70	–	3,552.25	2,214.48	709.34	50.67
28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389号1号办公楼204室	王明来	749.47	684.66	–	596.90	64.81	85.29	45.03
29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惠康路1号	王明来	3,524.24	1,547.78	630.00	807.78	1,976.46	387.82	175.72
30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3幢3196室	王明来	696.40	606.96	–	324.03	89.44	103.14	33.36
31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大路367号641室	王明来	2,072.03	1,865.57	–	807.98	206.46	116.81	-327.68
32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4,360.00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九塘路139号	王明来	21,439.10	12,885.89	6,905.00	6,575.92	8,553.21	2,074.56	591.21
33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	王明来	12,493.07	11,129.55	–	10,794.88	1,363.52	325.02	120.41
34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王明来	436.63	375.13	–	242.29	61.50	51.19	7.55
35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455号	王明来	516.64	400.71	–	204.71	115.92	67.14	36.33
36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北路1858号11-11	王明来	3,165.36	2,300.80	–	1,119.28	864.56	296.67	55.33
37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35%	500.00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它山庙村	王明来	2,009.83	1,660.14	–	777.44	349.68	234.06	103.65
38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衢化路89-5幢1单元401室	王明来	907.00	818.18	–	420.58	88.82	119.32	43.91
39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峰东路744号	王明来	3,888.84	3,652.94	–	2,573.07	235.89	420.00	193.16
40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82号206室	王明来	11,249.76	9,361.05	–	7,703.06	1,888.71	615.74	107.64
41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292-1号	王明来	2,207.25	1,241.10	–	714.09	966.15	162.93	-11.76
42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锦南路48号沿海工业城	王明来	891.66	764.95	–	402.35	126.71	138.79	57.83
43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5,000.00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工业园区（大塘村）	王明来	7,999.40	3,132.62	2,108.00	345.44	4,866.78	461.07	-72.82
44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188号	王明来	5,017.33	4,043.16	–	1,977.28	974.17	244.86	-72.01
45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南路328号物流配送中心-435号	王明来	3,018.24	1,378.69	–	785.87	1,639.55	304.68	108.02
46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50.00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秋实路	王明来	4,437.38	2,351.05	1,430.00	767.51	2,086.33	425.06	187.56
47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下北山小区70幢1号	王明来	874.97	384.40	–	251.55	490.57	89.25	34.57
48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2,850.00	台州市路桥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富海大道1号310室	王明来	18,072.01	13,370.19	5,884.62	4,296.71	4,701.82	1,676.91	194.04
49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2,105.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358号	王明来	8,438.16	4,911.61	2,892.31	1,757.55	3,526.55	894.52	261.39
50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358号	王明来	3,574.06	2,385.50	–	720.31	1,188.56	387.12	86.17
51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350.0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社居桔乡大道183弄15号	王明来	7,241.12	4,254.17	2,630.77	2,013.14	2,986.96	816.23	367.23
52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康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306室）	王明来	9,198.39	8,624.10	–	4,059.61	574.29	458.91	-118.32
53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90.035%	4,620.0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陈宅村	王明来	21,134.86	14,122.73	6,504.62	5,817.60	7,012.13	1,951.21	168.87
54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120.00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飞凤路204号第三层	王明来	3,295.67	1,925.01	1,105.00	490.06	1,370.66	275.00	13.87
55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35%	1,000.00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王明来	1,741.43	1,150.85	–	474.09	1,741.43	175.99	95.84
56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9%	57,884.55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MICHAEL RUDOLF BAIER	443,576.56	137,938.75	47,662.50	136,712.06	305,637.81	101,817.05	4,326.38
57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49%	40,000.00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长城路33号	JIE YANG	234,888.67	148,669.06	14,000.53	142,418.87	86,219.61	205,125.67	19,424.25
58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服装经营销售	19.37%	13,34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骆叶飞	80,216.14	56,849.25	18,120.00	56,849.25	23,366.89	76,625.84	2,745.28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照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照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二）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	稠州银行	2021年度，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	2021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为49,040.59万元，利息收入为56.43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2021年度，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021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1,293.33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2021年度，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115,000万元。	2021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为33,135.0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末，实际发生额为21,778.72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80,000万元。	2021年6月至2021年末，实际发生额为60.73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未投产。

说明：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上表简称“杉杉能源”）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06月25日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2,960.46亿元，净资产233.0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98亿元、净利润18.47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的资金存储及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新股。截至2021年12月28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488,402,766股，其中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73,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517,287.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497,287.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568.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886,718.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517,287.50
减：发行费用	23,630,568.65
募集资金净额	3,028,886,718.8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21年募集资金余额	3,028,886,718.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了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1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82010100100267420	2,044,497,287.50	2,044,497,287.50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190202141042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21972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53085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活期
合计			3,034,497,287.50	3,034,497,287.50	

注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7.7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49.84亿元，于2021年1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进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0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302,888.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302,888.6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1/02/01	119,720.06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2,888.67	—	—	—	—	—	—	2021/02/01	119,720.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完成了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进行。 详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分别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9月6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号文件批准，199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并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9月6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号文件批准，199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并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六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其后条款序号相应递进，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的投资项目； （二）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的收购、出售、委托经营等资产处置事项； （三）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的投资项目； （二）决定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20%的收购、出售、委托经营等资产处置事项； （三）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下转B227版）